栾川县2019年乡镇部门预算

编报说明

**一、财政收入和机动财力情况**

按照《2019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》规定执行

**二、基本支出安排情况**

1、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参照县直单位部门预算标准。

2、商品服务支出：

公务接待费：每乡镇不得高于8万元（从乡镇机动财力中解决）。

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电话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报刊费、按照县直单位执行标准的两倍安排，其中：

办公费按在职人数2400元/年/人。

差旅费按在职人数3600元/年/人。

电话费按上年确定编制数4000元/年/部。

印刷费按每单位每年20000元。

报刊征订费每单位6000元/年。

电费按单位，20人以上单位每年20000元，20人以下单位每年10000元。

计划生育事业费按辖区人口增加4‰流动人口，人均 17元安排（计生委提供）。

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按照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、洛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》洛财预[2017]639号文件标准执行。其中：村干部任职人数按大、小村分别为5人（2正职3副职）、4人（2正职2副职）具体标准为：1、村党组织书记月工作报酬1800元；2、村委会主任月工资报酬1450元；3、村“两委”其他干部、村监委会主任月工作报酬1100元；4、村监委会委员月工作报酬550元。

村级组织办公经费：每个行政村每年15000元。

服务群众专项经费：每个行政村每年10000元。

巡防队员工资、村道公路养护、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工作经费，普法经费、消防经费、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按照2018年标准安排。

其他项目参照县直单位部门预算标准执行。

栾川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10日